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虞发改综〔2022〕67号

---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等9部门  
关于联合印发《上虞区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  
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虞区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

---

抄送：区委办、区府办。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 上虞区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经济稳增长的 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绍市发改综〔2022〕17号）等政策条款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1.补助企业防疫消杀物资。**全区各愿检尽检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员工提供免费核酸检测。对餐饮、零售、交通运输、文旅企业（个体工商户）防疫和消杀物资给予部分保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

**2.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保供保稳。**进一步建立完善保供协调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全省产业链“一键通”平台及时提交断链断供、生产经营等困难诉求，加大服务纾困力度，积极帮助其解决供应

链难点堵点。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支持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向本地配套企业开展采购合作，鼓励区内链主型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提高企业本地化产品和技术的采购水平，破解产业链潜在的断链风险，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健康稳定运转。（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

**3.全面促进消费扩容。**实行汽车消费补助，继续开展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活动，至 1000 万元补贴额度用完。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购置汽车“以旧换新”时，根据购置新车的车辆价格享受最高 12000 元补贴。发放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促销活动，共投放 200 万元家电消费券，促进家电购物消费。发放餐饮消费券，共投放 500 万元消费券，定向促进餐饮领域消费，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引导消费需求释放，促进消费市场恢复。（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加大旅游业纾困力度。**鼓励文旅拓展，对星级酒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根据当年季度纳税营收与上年同比减少额的 3%实施奖励补贴；对星级旅行社、等级“百县千碗”美食店、等级民宿、市级及以上研学游基地（营地）等根据不同等次实施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实施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专项减免，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住宿酒店，鼓励给予二季度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宽带电视会员点播费减免。（责任单

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中国电信、移动公司、中广有线)

**5.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对出口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指导督促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外贸企业收汇损失的保险赔付工作。提高小微企业保险覆盖面，对二季度出口小微企业参加政府联保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实现应保尽保。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二季度实际支付保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每家企业自行投保费用全年最高补助2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银监办、人保财险、中信保）

**6.加大稳企降本力度。**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意见》（虞政办发〔2020〕73号）第4条规定，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实施块状产业检验检测费用减免，对童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送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进行童装产品质量检测的，按每个送检批次检测费用的50%进行补助。对上虞区域内从事风机生产、伞件生产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送上虞区质检计量测试所开展风机、风阀自愿性产品认证型式检测和伞件产品检测的检测费用按公示收费标准50%收取，区财政对上虞区质检计量测试所按实际减免金额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批发企业做大做强，对限额

以上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按其销售额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突破发展，对入库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2021 年度营收排名前 5 位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互联网信息）和排名前 10 位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四门类），2022 年每季度（错月指标）纳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以上（含）的，每季度每家奖励 20 万元（2021 年度新增纳统企业除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8.鼓励专精特新发展。**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困难企业参照区级隐形冠军企业享受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本政策由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的政策，按新规定执行。